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劉慧冠委員

委員：廖佩芬、黃惠雪、陳紹基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為瞭解綠監收容人醫療、衛生事項，委請陳紹基委員前往綠監實地訪查，並就訪查結果於第 2 季會議提出探討。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9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綠島監獄進行相關業務簡報，及提出受刑人陳情書、法律依據、紙本或影像佐證資料，由業務科科長說明，及接受委員詢答。

2. 本季受理收容人陳情案計 12 件，皆為謝姓受刑人所提出，經審閱陳情內容後，1 件因所陳事況查無具體內容事實及姓名，

1 件因所陳無具體內容事實及姓名及事況顯不合理，10 件因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故不予處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就本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於 112 年 6 月 5 日實地訪查綠監收容人醫療及收容人房舍等硬體設施，及訪查綠監心輔員、社工員、衛生人	一、當天訪查，在機關硬體設施、動線設計方面，還有收容人處遇、各方面，我覺得都是不錯的，像綠監職員人數比收容人高，這部份是相當不錯。 一、針對收容人醫療部份，有二項建議： (一) 綠島是離島，就醫不便，建議綠監採用「遠距醫療」，透過遠距醫療方式協助照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二) 綠監心輔員因為沒有心理師執照，無法對收容人作心理諮商，收容人有急切需要作長期諮商的話，建議可透過「遠距諮商」的資源來運用。 二、針對綠監工作人員部份：綠監地處外島，環境的因素及收	一、收容人醫療部份，綠監可與部東醫院及結合綠島衛生所採行遠距醫療之可行性。 二、可採聘用或委任心理師方式，或用巡迴方式，結合外部機制來協助心輔員功能的提升，一年編列一、二個個案需要的經費，再由心輔員去判斷，真的需要心理師的部份、需要會診的再安排視訊諮商就好，不需每個個案都做，心輔員只做一般教化、輔導就好。或去瞭解矯正署有相關試辦方案，綠監也可以去做爭取。

<p>員之查訪結果，提出探討</p>	<p>容人屬性上，對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會有所影響，建議「重視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相對也會對收容人的管教有所幫助的。</p>	<p>三、綠監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重視部份，在前幾次的會議探討上，都有委員提出來希望綠監能去重視。</p>
<p>2.討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等細節事項。</p>	<p>一、外部視察意見箱設置，之前會議上認為綠監政風室已設置意見箱，就兼作陳情外部視察之用，有陳情外部視察部分，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不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決議。</p> <p>二、既然矯正署來文要求設置專用意見箱，主要還是針對適法性，及攸關收容人陳情權益，現就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由何人開啟、如何開啟、何時開啟提出討論，作成決議。</p>	<p>一、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開啟，原則由小組派委員前往綠監開啟收取意見箱內陳情書。</p> <p>二、若委員不克至綠監當場開啟意見箱時，委請公正第三方之綠監政風人員及秘書於當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 20 日協助開啟，設簿將開啟日期、時間、開啟何處意見箱、收取幾件陳情書作登記，並全程錄影開啟意見箱，及檢查信件內有無違禁物品為憑，收取後再封緘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p>對於受刑人故意羅列事實，如果涉及刑法 169 條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p> <p>包括誣指工作人員給予海洛因部份，建議綠監移送地檢署處理，除可避免受刑人再提出相同事情，亦可自證清白。</p>	<p>綠監已依委員建議，請承辦人員彙整謝姓收容人誣控職員相關事證，函報地檢署偵辦。</p> <p>另綠監補充：謝姓收容人對綠監公務人員暴行、言語侮辱等妨害公務案，綠監 111 年度移送偵辦多起，近月來已陸續確定判決下來，其中一件妨害公務等 41 罪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仍尚有多起妨害公務案在院檢偵審中，希藉法院判決，能促使謝姓收容人改善或減少不尊重他人人身及人格權益等侵害行為之發生。</p>	解除追蹤

五、附件(會議紀錄)